

111 年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資料填報欄位預告及格式說明

壹、目的

- 一、本說明為 111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包含縣市聯合甄選與各校自辦甄選)調查填報欄位及格式之預告通知。
- 二、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轉知所轄教師甄選自辦學校，**請務必將本說明所列之填報欄位及格式、資料蒐集目的與用途納入教師甄選報名表件聲明**，供報考者詳細閱讀，以充分瞭解與填寫相關報名資料。
- 三、承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於 111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包含縣市聯合甄選與各校自辦甄選)辦理完畢後，請依教育部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來文意旨、本說明內容及 Excel 範例檔、甄選科目一覽表進行資料蒐集、彙整與檢核，俾利於 111 年度資料填報作業開始時，即可順利將資料上傳至「縣市教師甄試調查網」，以如期完成填報作業。

貳、用途

- 一、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依法可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爰此，委請高師大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進行各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層面師資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與研析，俾利依法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師資供需等，並將統計成果提供全國師資人員生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增進教育發展之公共利益。
- 二、透過本項資料之蒐集，裨益教師甄選考試統計資料之掌握，用以評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供需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
- 三、高師大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運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且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參、注意事項

- 一、填報單位：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為填報單位，故請於行文轉知轄屬各級學校蒐集教師甄選資料時，敘明本填報作業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

署負責填報，所轄各級學校單位不需進行填報，請將資料檔案提供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彙整，而非將資料檔案寄給高師大。

- 二、承上，各縣市各教育階段如未辦理教師甄選，或委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師甄選，屆時進行填報作業時，請務必於該階段教甄資料第一部分填報頁面，勾選「無○○教師甄試資料」，並點選「確定無○○教師甄試資料」，按下「確定」即完成該階段之填報，系統將會自動註記未填報資料之原因；反之，若未完成「無○○教師甄試資料」勾選，則需依教育部來文於第二階段補正作業期間完成本項勾選動作。
- 三、資料範圍：各教育階段縣市聯合甄選與各校自辦甄選資料，需包含各教育階段甄選類別之錄取、備取與未錄取人員等資料，亦即所有報考者完整資料，以確保教師甄選錄取率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如僅填報正式錄取者資料，則計算之教師甄選錄取率為 100%，與實際現況不符，將於《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統計表單下方加註相關說明。
- 四、各縣市及國教署轄屬學校對於教師甄選資料之欄位定義有疑義者，請回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承辦人，將問題予以彙整後，統一向高師大洽詢釐清，以使相關資訊完整一致，俾利轄屬學校能充分瞭解資料欄位定義，以提供正確資料檔案。
- 五、填報作業期程將以教育部發函通告填報期程為主，預計於 111 年 12 月開始辦理，承辦人於填報前若有職務異動，務請將本案及相關資料確實交接。
- 六、俟完成 111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資料填報之後，請務必確認各教育階段第一部分所填報之「符合資格報名人數」與第二部分「匯入報考者資料」所上傳之名單筆數資料正確，以避免填報資料發生遺漏之情事，如上傳無誤，兩者之數量應為一致。
- 七、資料欄位可能依教育部政策需求調整異動，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屆時配合最新版本範例檔案格式進行填報。

肆、填報欄位及格式

一、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一部分

請依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招考教育階段勾選教師甄選考試辦理方式，並填入各報考之任教科目(參照 111 年度教師甄試資料第一部分範例檔「報考之任教科目」工作頁內容填寫)之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以及各任教科目之正式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短期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短期代課教師、正式運動教練、代理運動教練、教學支援人員、候用

教師、長期兼任教師、短期兼任教師之錄取公告人數、備取公告人數、實際錄取人數、實際備取人數等資訊。

二、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二部分

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二部分，請匯入報考者資料，欄位格式如下表：

填報欄位	格 式
1.姓名	(1)不可為空白 (2)需填寫全名
2.國籍別	(1)不可為空白 (1)僅能填入「本國籍」或「非本國籍」
3.身分證字號	(2)不可為空白且要為有效輸入 (3)身分證第一碼需為英文字母大寫，以 10 碼原則，請勿填 E123XXXXXX
4.性別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男」或「女」
5.出生年月日	(1)不可為空白 (2)請填完整日期格式，例如：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或 1996/01/01
6.報考學校階段類別 ^(註 1)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u>111 年度教師甄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報考學校階段類別</u> 工作頁內容填寫
7.報考之任教科目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u>111 年度教師甄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報考之任教科目</u> 工作頁「甄選科目一覽表」填寫「科目名稱」內容
8.最高學歷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u>111 年度教師甄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最高學歷</u> 工作頁內容填寫 (3)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9.畢業學校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u>111 年度教師甄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畢業學校</u> 工作頁內容填寫校名全銜，例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10.畢業系所	(1)不可為空白 (2)請填完整學系(所)名稱，例如：教育學系 (3)未就讀大學校院者，則本欄應填入「無」 (4)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填報欄位	格 式
11.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111 年度教師甄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工作頁內容填寫校名全銜，例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未領有合格教師證書者，則本欄位應填入「無教師證書」 (4)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規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填入「國外學校」即可，不需填寫國外學校校名 (5)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12.錄取情形 ^(註 2)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111 年度教師甄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錄取情形 工作頁內容填寫
13.是否為雙語教學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是」或「否」
14.辦理招考單位	不可為空白
15.招考類別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獨招」或「聯招」
16.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 ^(註 3)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是」或「否」
17.進用方式 ^(註 4)	(1)不可為空白 (2)「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欄位所填為「否」，則本欄僅能填入「無」 (3)「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欄位所填為「是」，則本欄僅能填入「一般」、「共聘」、「巡迴」
18.進用類別 ^(註 5)	(1)不可為空白 (2)「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欄位所填為「否」，則本欄僅能填入「無」 (3)「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欄位所填為「是」，則本欄僅能填入「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9.經費依據	(1)不可為空白 (2)「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欄位所填為「否」，則本欄僅能填入「無」 (3)「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欄位所填為「是」，則本欄僅能填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備註說明：

- 註 1 ★特殊教育學校係指獨立設置之特殊教育學校，並非一般學校中之特教班。
- 註 2 ★代理及代課教師之定義請參閱《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之內容。
- ★聘期長短之定義，長期係指 3 個月以上，短期係指未滿 3 個月。
 - ★如有擇優錄取列冊候用者，其「錄取情形」欄位請依候用之職缺類別填報。
 - ★未錄取請以第一次放榜榜單公告為主。
- 註 3 ★「增置教師」之定義，係指依據相關補助辦法、要點或計畫所規劃進用之人力，以共聘或巡迴方式為原則補足學校所需師資，進用人員類別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四類，其進用方式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註 4 ★「共聘」之定義，係由縣市政府擔任媒合的角色，由鄰近偏遠學校共同確定聘用科目及員額並提出計畫申請，依教學需要規劃數校共聘教師之制度，以增置教師模式，提供學校所申請之員額。並由一學校擔任主聘學校(包含勞健保、勞退金等)，於聘約中敘明服務學校及相關權利義務。
- ★「巡迴」之定義，係由縣市政府甄選各科教學優秀之教師擔任巡迴教師，以到校到班主題式教學為主要模式，針對領域或學科到各校做示範教學。由各校於學期初申請，並由縣市政府(或中心學校)彙整巡迴教師行程，以地區為單位巡迴。
- 註 5 ★「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之定義，請參閱《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之內容。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參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2 條之內容。